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楓之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志鴻等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23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